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8  
3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3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  
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关于履约的决定草案<sup>1</sup>

候任主席提出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

<sup>1</sup> 对本提案的前一版本(载于CCW/GGE/XV/2/Rev.2)所作的修改以下划线表示。

## 第一部分

1. 为了确保遵守，各缔约方承诺，针对与履行其法律义务有关的任何关注，或为解决在《公约》及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而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

2.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一年内趁举行《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其他会议之便，单独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其后的会议可由缔约方商定后举行。

3. 会议的参加应比照适用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行事。

4. 会议的工作将包括：

- (a)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一部分第 5 段提交的资料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下一次审查会议；
- (d) 审议旨在促进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
- (e) 审议并采取为实现《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

5. 各缔约方将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关于下列任何事项的资料，而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6.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照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 第 二 部 分

7. 每一缔约方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公约》及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公约》及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

8. 本决定第二部分第 7 段所指的措施在必要时，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禁止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使平民受到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9.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公约》及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的规定。

10. 为此建立一个专家人才库。每一缔约方可就《公约》所附议定书每一适用领域提名一位专家，供列入人才库。任何列入人才库的专家均应具有公认的公正性和得到承认的技术、法律或其他适当才能。

11. 缔约方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和更新一份载有人才库所列专家姓名、国籍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名单，并通报各缔约方。

12. 任何缔约方，可针对与履行其在《公约》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条款之下的法律义务有关的任何关注而向专家人才库寻求帮助。

13. 为此目的，缔约方请秘书长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在个案基础上，从人才库中挑选一名或一组专家来审议本决定第二部分第 12 段所指的任何关注。在挑选专家时，秘书长应特别考虑专家的恰当才能以及公平地域分配。

14. 选定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按照其任务授权履行其职责。

15. 选定的专家应向有关缔约方和秘书长提交报告，其中载列其对有关缔约方所提出的问题的意见和可能的建议。秘书长应根据一缔约方的要求，向该缔约方提供该报告。

16. 选定的专家进行工作和提供专门知识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方承担或由自愿捐款支付。

17. 本决定所载的规定不影响缔约方未来就履约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规定。

18. 本决定一经通过，即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为所有缔约方的利益，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决定及其实施情况通报非《公约》缔约国。本决定旨在补充而非替代《公约》所附议定书中现有的相关履约规定。

-- -- -- -- --